

# 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111年11月22日

工程名稱	110年度曾文水庫蓄水範圍護岸第一期下游段工程		
執行單位	曾文水庫管理中心	工程編號	110-水南曾-026
承攬廠商	大勝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新台幣 159,000,000元
第一次修正金額		第二次修正金額	
第三次修正金額		第四次修正金額	
預定進度	33.43%	實際進度	36.25%
進度超前	2.82%	進度落後	
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			
出席情形詳參附件簽到簿			

**壹、現況說明：**

- 本考慮大埔壩上游石料採取區域石料匱乏，另覓採石區至少需向上游朔至茶山段河道經評估成本較高，且對山區道路交通影響較大，經勘查於本工程護岸前取土區取土過程發現適當卵塊石料區可供本案石籠填充所用。
- 歷經本年度汛期後，因南部降雨情形不佳，造成曾文水庫蓄水儲量不如預期，考慮本工程原設計目的為以護岸形式圍設清淤暫置場，並清運部份淤積土砂進行堆置，現今護岸前水位已退，配合前述石料採取作業，若於土方載運至護岸後方堆置後再行篩選作業，除可解決石料來源問題，更能加強本局蓄水範圍內清淤量能，考慮現為本處清運淤砂最佳時機及暫置區大小，應可堆置30萬立方公尺淤積土砂。
- 現場會勘照片詳如附件1。

**貳、會勘單位意見：**

- 設計者(書面意見)-永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件設計原則為以護岸圍設土方暫置區且清運部份淤積土砂，另天氣降雨因素造成石料不足情形非設計時方可預測之情形，於適當時機下辦理清淤併行石料篩選並不違背設計原則，且施作區域皆位於原設計工區範圍內。
- 大勝營造有限公司：配合現勘決議施作及辦理。
- 監造工務所：配合現勘決議施作及辦理。

**參、責任釐清及經費概估**

- 上游採石區及現有河道石料儲量及受氣候因素影響未於本年汛期補充足夠石料屬隱蔽且非設計時可預期之情形，於護岸工區前既有河道內採取石料除符合原設計原則且位處原工區範圍，屬合約內依實計價範疇。
- 另因本年天氣及蓄水情形非設計時可預期之情形，而增運淤沙屬不違背設計原則且清淤範圍處原工區範圍內，且符合本局維持水庫永續經營最大利益，非屬設計責任；本案工期將至明年汛期，於這段期間內另案發包將衍生施工界面問題且縮短可清淤搶運淤沙工期，對於曾文水庫庫容維持非洽原訂約廠商確有重大不便之虞。
- 預計於原河道內清運30萬立方公尺淤沙之經費初估約1000萬元，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肆、結論：**

- 本工程護岸所圍設之清淤暫置場容量初估約30萬立方公尺，請廠商規劃本案工區內採土及堆置區域，把握水位下降時機儘速進行清淤，並於清運過程一併篩選現地卵塊石供石籠填充。
- 本次變更不涉及新增單價，施作數量依實覈算，所需經費初估約1000萬元，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 本次修正案屬原招標範圍內且符合公益，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經查本工程承攬廠商「大勝營造有限公司」非屬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詳如附件2。
- 為確保本工程順利推動及曾文水庫永續經營，把握非汛期間加強清淤力道刻不容緩，請廠商於會勘紀錄奉核後儘速施工。